

拖欠工资转移财产潜逃

根据新司法解释,烟台宣判首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记者 李大鹏 报道

本报2月28日讯 近日,龙口市人民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2万元。据悉,此案是2013年1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实施以来,烟台地区首例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而被判刑的案件。

被告人刘某系东方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在经营公司期间,拖欠81名工人劳动报酬共计57万余元。刘某非但没有采取积极措施支付劳动报酬,反而通过变卖房产、过户车辆等手段转移财产,随后携款潜逃。公安机关对恶意欠薪的刘某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立案侦查。最终,刘某迫于压力,投案自首,并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前将拖欠工资全部结清。

龙口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某以转移财产、逃匿等行为,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而拒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但鉴于其有自首情节,且在提起公诉前全额支付了劳动者报酬,依法可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刘某表示服判。

机械行业一直是恶意欠薪行为的高发区,今年1月23日开

始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人民法院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依法审理该类刑事案件提供了明确的法律适用依据。

据悉,该案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实施后,烟台首例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而被判刑的案件。

莱州东海神庙将重建

曾经被终止的莱州东海神庙祭海活动又恢复了热闹场面

□通讯员 政黎 张宁 姜源
□记者 柳斌 报道

本报2月28日讯 近几年,正月十八到东海神庙祭海祈福已成为来周渝民的一种习俗。据了解,随着沿海人民生活的不断提高,曾被中止的庙祀活动又恢复了往日的风采。

东海神庙位于莱州城西18里处海庙姜家村。正月十八早8点,记者赶到东海神庙旧址,神庙内猪头、大鱼、豆腐等简单的祭品已摆放到位,从神庙门口到大殿门前200多米长的道路上也摆好了“大地红”鞭炮。

“今年的游客达四年来的最,至少也得万人以上。”村支部委员杨京祥说。

据了解,有“皇帝祭海81次”记载的东海神庙祭祀,明兴清衰,1946年神庙拆除,祭祀中止。

据悉,海上养殖户们都发了财,提议重兴东海神庙会,活动所需经费都是他们赞助的。近几年沿海已有120多家养殖户打算为筹建东海神庙而尽力。

据了解,东海神庙遗址已列为烟台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莱州已决定将海庙原址恢复重建,做为黄河三角洲开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现场滑稽的表演逗得人们哈哈大笑。 记者 柳斌 摄

墙体长毛谁来管管

雨水管保质期已过,维修需居民平摊费用

□记者 刘杭慧 实习生 陈震 报道

本报2月28日讯 一根摇摇欲坠的雨水管,让奇山东街59号楼的居民很犯愁。因为这根雨水管道断裂,墙面渗水,造成该楼1-5层的5家住户家内墙体都发霉长起了毛。28日,记者在奇山东街59号楼看到,从一楼到五楼的住户无一幸免地家中出现了发霉长毛的现象。

28日上午,记者在奇山东街59号楼墙外看到,雨水管道在楼边的墙上歪倒着,风一吹

雨水管道还摇摇晃晃。来往的市民远远看到,便靠着路的另一边行走。走近细看,断裂的雨水管中有一个略粗的铁丝支撑着剩下的雨水管,并且在周围的墙面上还有发霉发黑的迹象。“这水管在这晃荡了好久了,我每次带孙子经过时都得抬头看着它,生怕它掉下来。”家住奇山小区的孙女士说。

在5楼的刘女士家中,发霉发黄的墙体,因为渗水,头顶已经开始掉墙皮了,而厨房顶上,瓷砖表层都已经脱落

了。“有天中午,我刚离开厨房,就听哗啦啦的往下掉瓷砖,幸好躲开了,要不然砸着我了。”刘女士回忆说。

而在2楼住户家中,一进屋就闻到一股霉味,墙面上贴着粉色墙纸。屋主撕开墙纸给记者看,一片一片霉点蔓延在墙上。“原来这是卧室的,后来发霉实在太严重,只能改成了仓库,然后又贴上了墙纸。”据屋主介绍,这种情况已经有好几年了,几年前雨水管断裂,家里墙面就开始渗水,越来越严重。

“雨水管需铁嵌字固定卡

住,现在水管断了,卡子也不见了,当初固定的卡子钻出的洞,下雨化雪时水就顺着洞往墙上渗水,长年累月就变成了这样,也没人管。”居民边说边摇头。

记者从烟台市东山房产管理处办公室了解到,2004年的“平改坡”实施后,将老城区的雨水管道也重新换新了,而雨水管道的保修期只有5年,现在已经过了保修期。59号楼属于自管房,所以想维修的话,费用要分摊。并且维修雨水管道高空作业需要专业的维修队,而东山房产处也并没有维修能力。

路口“围栏”啥时能让路

华阳热力回复,将会在停暖后立即撤掉

□记者 刘杭慧 实习生 陈震 报道

本报2月28日讯 近日,有市民反映,奇山小学南门对面的交叉路口上立着一蓝色围栏,车拐弯时很不方便,尤其是奇山小学开学了,更易因此造成堵车。

28日上午,记者在奇山小学对面的交叉路口看到一个高约2米,宽1.5米左右的蓝色围栏,矗立在路口上,过往车辆大都低速通过路口,而车体宽的公交车几乎是贴着护栏擦肩而过。

“都等在这儿接孩子,很多

家长都是开车过来的。”市民张女士说,有时整个路口都堵得满满的,车辆根本无法通行,据说是地下管道坏了在维修。

28日,记者从华阳热电公司客服中心获知,年前奇山小区供热主管网破裂,为了防止车辆碾压再次破坏管网,临时设置了防护围栏。

因为一旦关闭阀门维修管网,40多万平方米的小区的供热都得停止,必须等到3月底供热结束才能进行整片小区的管道维修改造。届时,路口围栏会被拆除。



公交车正在缓缓地通过蓝色围栏。 记者 刘杭慧 摄

○普法点击

为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劳动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应得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第二条 以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一)隐匿财产、恶意清偿、虚构债务、虚假破产、虚假倒闭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的;

(二)逃跑、藏匿的;

(三)隐匿、销毁或者篡改账目、职工名册、工资支付记录、考勤记录等与劳动报酬相关的材料的;

(四)以其他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的。

第九条 单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构成犯罪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个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罚金。

小区自来水杂质多

有居民怀疑是私采地下水

□实习生 赵颖 记者 侯艳艳 报道

本报2月28日讯 由于小区自来水水质差,烟台市区一小区的不少业主只能花钱买纯净水或上山打水喝。有业主怀疑小区物业部门私采地下水供给居民,对此,小区物业部门予以否认。

26日,记者随机采访了十几位业主,多数居民对该小区生活用水水质表示不满。

小区业主李女士告诉记者,家中水龙头及淋浴喷头经常被水垢“堵住”,新买的玻璃鱼缸没几天鱼缸壁便会留下水垢印迹。

记者来到一位业主家中,在自来水中观察到很多杂质。“早晨用水的人多,水更浑浊。”业主说道。

业主王女士也告诉记者,女儿一家平时都购买大桶水供日用。“我嫌贵,就到附近的山上打水,两天一趟,很多老年人都来打。”王女士说,上山一趟来回要一个小时。

小区一居民称,听说该小区部分楼房使用的是自来水公司供应的自来水,还有几栋楼使用的则是小区自供地下水。记者随后在小区附近查找,并没有在小区内外找到自供地下水供应设备。

为搞清供水来源及是否存在水质问题,记者来到小区物业公司了解情况。一工作人员称,小区使用的是市自来水公司供水,水质基本达标。出现水质浑浊的问题,可能是管道维修或停水造成的,该工作人员明确表示小区并没有使用自供地下水。

烟台市自来水公司的工作人员也解释,总表已接到该小区,供水水质可以保证,但小区内部自来水管线的布局该单位并不清楚,对水质问题没有过多详细的了解。